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怡如

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怡如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6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7 3,902,923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8 每月收入約30,000元（依債務人於113年6月6日於臺灣新竹
09 地方法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更生事件訊問筆錄），扣
10 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11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4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5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
16 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
17 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為證，並有臺灣
18 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號聲請消債調解、113
19 年度消債更字第89號更生事件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
20 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21 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2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23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24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5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9 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3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玉珮